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1) 修訂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0.SZ)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五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建議修訂」	指	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補充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印有中文及英文本。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敬啟者：

(1) 修訂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修訂補充契據。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通函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

原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412,500,000港元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五週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到期日還款： 按可換股債券100%的未償還本金額
- 利息： 每年5.5%及須每年支付
-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有關該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 轉換股份：
1. 按照初始轉換價0.5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最多75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2.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1.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因任何調整少於1,000,000港元除外)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釐定。
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概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1.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所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元的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1,000,000港元，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全部(而非僅為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轉換。
2. 於行使轉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3. 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不會觸發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反向收購。
4. 於行使轉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
-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5%。
-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惟行使可換股債券後的餘下金額或任何調整少於1,000,000港元的影響除外)有關。
-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為該等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商號或公司，為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適用規定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債券持有人
發出之轉換通知： 本公司可自接獲相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分別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i)須按季度支付利息；及(ii)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債券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利息： 每年5.5%及須按季度支付

本公司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與建議修訂之比較

下表概述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與建議修訂之差異：

	可換股債券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支付利息：	須每年支付	須按季度支付
提前贖回收費：	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之5%	無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之轉換價較：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137港元溢價約301.5%；
2. 經調整資產淨值每股約0.399港元溢價約37.8%，乃基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773,521,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 (c)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 (d) 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建議修訂之書面決議案；及
- (e) 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於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於星之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星之夏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除本先決條件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就出售數碼文創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言，本公司正等待相關買方完成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出售數碼文創有限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建議修訂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發生後首日生效。本公司須竭盡全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主要從事研發及營運手機終端操作管理系統、互聯網通訊引擎平台及相關應用程式。其產品包括操作系統、互聯網通訊引擎、基本手機應用程式、社交應用程式、手機管理工具及資訊等。透過使用手機終端操作管理系統，債券持有人進行應用程式分配、操作其自身產品及與第三方合作的產品開發，以及向手機終端用戶提供全面的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之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網絡主播將於債券持有人附屬公司之串流平台直播電子競技的內容。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本集團將持續探尋與債券持有人的其他合作機會，以開發「手機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市場。

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贖回任何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債券持有人並未將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按時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了解到，債券持有人目前無意轉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經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狀況以及出售星之夏有限公司及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可動用現金將用於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倘行使提前贖回權，本公司須支付罰款(即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此將導致提前贖回之成本較高。此外，年度利息付款約22,700,000港元臨近年度付款到期日要求大量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與債券持有人磋商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有權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按相等於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5%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可讓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通知按上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成本或會下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由按年支付改為按季度支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須於年度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約22,700,000港元。為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須於年度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準備現金約22,700,000港元，因此，同時要求大量現金流出。透過將利息分為一年四期支付及各季度支付約5,700,000港元，新的利息支付安排更切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計劃及更符合本集團現金流量需求。於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利息負擔將會降低，且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提高，從而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此外，董事認為，由於債券持有人願意豁免行使提前贖回權時的5%罰款，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本集團有足夠可用現金為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撥資。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於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須(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其贖回權之首份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獲達成，則於達成有關條件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或之前部分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另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其贖回權之第二份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部分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另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之可換股債券。在不損害補充契據或適用法律項下債券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同意其將盡快提交上述兩份贖回通知，並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100,000,000港元另加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惟債券持有人於有關付款前已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兩份贖回通知要求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證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出售星之夏有限公司及數碼文創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提前贖回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有關該兩項出售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除上述贖回計劃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僅供識別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按每股 轉換股份0.55港元之轉換價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董事				
許東琪(附註1)	385,745,782	19.9%	385,745,782	14.3%
張靜(附註2)	81,253,659	4.2%	81,253,659	3.0%
賴國輝(附註3)	23,629,778	1.2%	23,629,778	0.9%
公眾股東	1,449,546,951	74.7%	1,449,546,951	53.9%
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750,000,000	27.9%
總計	<u>1,940,176,170</u>	<u>100.0%</u>	<u>2,690,176,17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7,49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其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400,000股股份，而張女士全資擁有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其再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根據有關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之轉換限制，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聯繫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強制要約責任。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債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許東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B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根據補充契據之條款(經第二份補充契據補充)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將予以發行的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董事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以及補充契據及第二份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益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許東琪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2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之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之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